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7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景峰制药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答辩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制药”或“被申请人”）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寄达的（2015）京仲案字第 2691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以下简称“答辩通知”），以及本次仲裁申请人谢恬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申请人：谢恬

被申请人：景峰制药

申请人就景峰制药与其签订的《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暨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杭州金桂医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予以受理。

申请人以《收购协议》第 9 条第 2 款第（4）项与第（13）项约定（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承诺将与大连金港、大连德泽、杭州金桂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全部无偿过户至标的公司；申请人不自行进行或由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与标的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经营、销售与标的公司已有的药品生产文号的药品以及适应症相同、相似的产品）显失公平为由，提起如下仲裁请求：

1、请求撤销申请人谢恬、浙江德清弘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德清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收购协议》第 9 条第 2

款第（4）项与第（13）项约定；

2、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协助大连金港将三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02117086；ZL200810126415.8；ZL200810126417.7）返还给申请人，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3、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

4、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案件仲裁费。

二、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认为，景峰制药与谢恬等在签署《收购协议》时经过了充分协商，《收购协议》第 9 条第 2 款第（4）项和第（13）项内容是景峰制药同意收购股权及确定收购价款的必要条件，该等条款作为《收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其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和违反法律之处。根据目前情况，上述仲裁事项应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仍需以仲裁裁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